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2023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2023年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顺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027.31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2023 年,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收入预算 1027.3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4.16 万元, 增长 6.66%, 增加主要原因: 人员经费增加; 按照资金来源划分,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31 万元, 同比增加 64.16 万元, 增长 6.66%, 增加主要原因: 人员经费增加; 无其他收入。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2023 年,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总体情况支出 1027.3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4.16 万元, 增长 6.66%, 增加主要原因: 人员支出增加。其中: 基本支出 399.3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4.16 万元, 增长 26.7%; 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09%。总支出增加主要原因: 人员支出增加。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7.31 万元, 收入预算按来源分为。具体包括: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31 万元。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894.0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0.2 万元; 按经济支出分类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63.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4 万元, 项目支出 62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2023 年抚顺市乡村振兴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 1027.3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4.16 万元，增加 6.6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27.31 万元，同比增加支出 64.16 万元，增加 6.6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4.16 万元，增加 26.7%；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减少 3.09%。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9.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4 万元。

人员经费 38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交通费用（车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0.2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减少 3.7%。减少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抚顺市乡村振兴局机关 1 个，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6.2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620 万元，共包括 1 个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临时救助支出（防贫综合保险）纳入政府采购。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有公务用车一台，价值（原值）9.99 万元；无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 2 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 628 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无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债务支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因此，公开表中四张表中没有数据相应表格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